

项目编号: 969je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 乐宠康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A914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69je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216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69je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6月



照执业本(副)

卷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卷之三

注册本資質領取人(代理人)

卷之三

广州市增城区新江街西山村北环路第一巷1号首层

公
司
總
經
理
劉
國
慶
副
總
經
理
王
國
強
總
經
理
劉
國
慶
副
總
經
理
王
國
強



2023年07月1日

机关关记

<https://www.eva-eu.org>

卷之三

卷之三

同上

打印编号: 17488543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9je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康动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松涛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6	BH033643	罗松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松涛	全部内容	BH033643	罗松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核，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并注册登记。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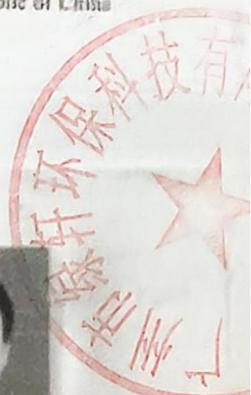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13567



罗松清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8
Fil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25050883408695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松涛	证件号码	4401051988050869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4 工伤 4 失业 4
截止	2025-05-08 20: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8 20:3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编制主持人	罗松涛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面积。 1、已核实。 2、更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 2、已更新。 3、补充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已补充。 4、核实完善水平衡图。 4、已核实完善。		
	审核人（签名）：林国善 <small>2025年5月16日</small>		
审核意见	意见： 1、补充酒精挥发有机废气计算。 1、已补充。 2、核实废气排放标准。 2、已核实。 3、核实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去向。 3、已核实。 4、需要补充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4、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许伟 <small>2025年8月20日</small>		
审定意见	意见： 1、建议补充动物诊疗证作为附件。 1、已补充。 2、补充项目恶臭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2、已补充。 3、固废名称全文统一。 3、已统一。 4、附图补充指北针风玫瑰图。 4、已补充。 5、补充分析项目活性炭设置是否满足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 5、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高志军 <small>2025年5月30日</small>		
法人代表签发	法人（签名）：陈伟 <small>2025年6月2日</small>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四至环境图	71
附图 3-1 首层平面布局图	72
附图 3-2 2 层平面布局图	73
附图 4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74
附图 5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表水环境）	75
附图 6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76
附图 7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77
附图 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8
附图 9 项目四至图	79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0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1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2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83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	84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2	85
附图 15 地表水监测断面（引用）	86
附图 16 噪声监测点位图	87
附件 1 营业执照	8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89
附件 3 租赁合同	90
附件 4 用地资料	94
附件 5 场地使用证明	98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99
附件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00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数据	104
附件 9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14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18
附件 11 动物诊疗证	124
附件 12 环评委托协议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3-04-01-4137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		
地理坐标	E113°17'34.268", N23°2'17.1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于2023年10月增设三腔手术，近期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部门提醒，要求补充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80 未获得许可符合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1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5】3619号），项目用地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规划控制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详见附件4；同时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粤广番动证第GZH0833），具体详见附件11，也取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具体详见附件5，且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①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p>

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10），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整室收集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整室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	符合

		<p>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印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20），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p>	符合

	区域管控要求	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整室收集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p>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p>	符合

			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4），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①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符合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整室收集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 -20)，属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ZH44011320010(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村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33110001(番禺区一般管控单元)、YS4401132220003(三枝香水道广州市洛浦街道南浦东乡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32540001(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大管控区1)、YS4401132540001(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14，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2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洛浦街产业区块-1 重点</p>	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项目为宠物医院

	<p>发展金属制品业；洛浦街产业区块-2 重点发展其他制造业。</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服务，不属于效益低、能耗低等项目，符合产业规划。</p> <p>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禁止类。</p> <p>1-3.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1-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p> <p>2-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属于占用水域岸线。</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大石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p> <p>3-2.【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3.【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3-1.本项目位于大石净水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p> <p>3-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业。</p> <p>3-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整室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

		发生。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h2>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p> <p>(2)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p>		

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整

室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政策要求。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0。

②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2。

文件内容：“《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

(5)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

	<p>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有关要求。</p> <p>（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p> <p>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p> <p>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穗环办〔2019〕38 号〕的相符性分析</p>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 符性分 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p> <p>①本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因此项目选址不在住宅楼内；②本项目周边均为商业楼，与敏感点距离大于 10 米。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穗环版〔2013〕38 号附件 1 文件要求；</p> <p>③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p>	符合

	10m 的场所。	意见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3.本项目位于大石净水厂集水范围内，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设1个废气排风口，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南侧，高度约5.05米，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经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院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符合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动物诊疗机构 营运期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在医废危废间冷冻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取得了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11）。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11)	符合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 商铺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p> <p>（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p> <p>（三）本项目店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p>	符合

	<p>(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房间，布局合理。</p> <p>(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七)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第七 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 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p>（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p>（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p>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p>		符合

		市政管网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11）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①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 F，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5】3619 号），项目用地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规划控制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4；同时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番动证监第 GZH0833），具体详见附件 11，也取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具体详见附件 5。

②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铺，项目上方部分区域均为商铺平台，因此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乐宠康动物医院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20），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17'34.268"，N23°2'17.150"，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复式商铺进行建设，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10 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铺（共 4 层）。</p> <p>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使用的 DR 设备为辐射设备，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项目所设的 DR 设备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h3>2、建设内容</h3> <p>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接待量为 4380 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 730 只/年），美容接待量为 1800 只/年，寄养宠物 720 只/年。项目内共设有 36 个宠物笼，用于用于住院、寄养等服务。主要设置诊室、化验室、寄养室、药浴室、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X 光室、药房等。项目具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p>

表2-1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复式商铺)	一层	层高为 2.8 米，建筑面积约 49.6 平方米，主要设有前台、候诊区、诊室 1、2、化验室、寄养室、药浴室、化验室、一般固废间、过道等。
		二层	层高为 2.25 米，建筑面积约为 58.7 平方米，主要设有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药房、候诊区、中央处置室、手术室、危废间、过道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1 间，位于项目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3.3m ² 。
	储运工程	药房	药房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2.6m ² ，用于储存宠物用药、消毒剂等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1m ² ），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

			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医废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m ² ），临时分类贮存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项目服务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服务方案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量	4380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涉及传染病治疗（传染病宠物接待量约 20 只/年）。设置 36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服务，其中 8 个宠物笼用于传染病隔离室
2		其中住院手术量 (包括隔离)	730 只/年	
3		美容洗澡宠物	1800 只/年	
4		寄养宠物	720 只/年	
合计 7630 只/年				

4、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表2-3所示。项目使用的DR属于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储存位置	备注
1	血常规	/	1	化验室	检测动物血液中细胞数量
2	生化仪	/	1	化验室	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
3	手持式动物血气分析仪	/	1	化验室	检测动物血液各种细胞数量，为临床诊断及预后提供参考
4	显微镜	/	1	化验室	用于皮肤、血液、尿液、耳分泌物等显微镜诊断或分析
5	宠物笼	/	36 个	住院室、寄养室、隔离室	动物暂存
6	输液泵	/	4	化验室	输液

	7	手术台	/	1	手术室	手术
	8	麻醉机	/	1	手术室	麻醉
	9	热水器	/	1	药浴室	动物美容
	10	美容台	/	1	药浴室	动物美容
	11	DR 设备	/	1	x 光室	用于患处影像诊断
	12	洗牙机	/	1	1	动物美容
	13	五孔无影灯	/	1	1	手术照明
	14	氧气瓶	/	1	1	手术
	15	雾化器	/	1	1	
	16	冰箱	/	1	1	冷藏冷冻
	17	消毒柜	/	1	1	为手术提供无菌手术器械，实施无菌手术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棉球	固态	包	12	5 盒	药房	就诊、手术
2	一次性手术帽	固态	包	110	50 包	药房	就诊、手术
3	一次性采血针	固态	包	150	50 包	化验室	就诊、手术
4	绷带	固态	包	70	50 包	药房	就诊、手术
5	采血管	固态	包	9	5 包	化验室	就诊、手术
6	医用酒精	液态	500ml/瓶	90	10 瓶	药房	消毒
7	碘伏	液态	瓶	75	20 瓶	药房	消毒消炎
8	一次性手套	固态	盒	120	50 盒	药房	就诊、手术
9	一次性注射器	固态	包	20	20 包	化验室	就诊、手术
10	强安林	固态	盒	50	25 盒	药房	宠物用药
11	宠物消毒液	液态	瓶	50	30 瓶	药房	消毒
12	二氧化氯消毒片	固态	100g/片	4	4 片	药房	污水处理设施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简介
医用酒精	<p>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俗称酒精。密度 0.85kg/L。</p> <p>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p> <p>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p>
碘伏	碘酒是以碘和碘化钾为主要原料配成的。因此，碘酒的化学组成主要是碘化钾、碘、水、氢氧化钠等物质。为红棕色的澄清液体，色泽随浓度增加而变深，用于皮肤感染和消毒。碘酒的理化性质包括 p 值、比重、碘含量等。
宠物消毒液	主要是以二氧化氯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二氧化氯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 1.18kg/L 。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消毒片是一种以二氧化氯 (ClO_2) 为主要成分的固态消毒剂，溶于水后释放二氧化氯气体，通过强氧化性破坏微生物结构，达到广谱杀菌、灭病毒的效果。适用于水体消毒、物体表面处理及空气净化，需严格按浓度配比使用，避免直接接触或误食。
强安林	氨苄西林钠，又名强安林，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抗生素。它对多种细菌具有强大的抗菌作用，可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多种感染，包括呼吸道、胃肠道、泌尿道和软组织感染。此外，它还可用于治疗心内膜炎、脑膜炎和败血症等严重疾病。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设置员工 7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为 9:00~21:00。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和宠物笼及排泄和清洗用水。其中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170.09t/a ，医疗用水量为 65.7t/a ，宠物洗浴用水量为 73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量为 33.6t/a ，则项目用水总量为 342.39t/a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下水道。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大石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石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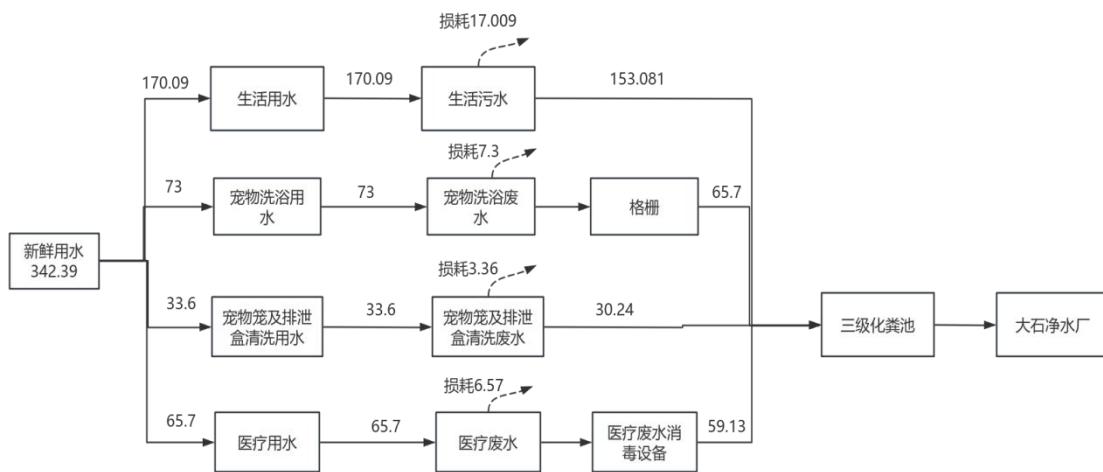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用能规模：项目供电电源均由市政电网供应。年总用量约为 0.5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

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20)。项目东侧紧邻韵素雅养生美容院，西侧紧邻东北手工饺子馆、北面隔沿沙东路 15 米为如英居住宅区、西南侧为广汽能源充电站。

总体布局：

一层设置接待前台、用品区、候诊室、诊室、化验室、寄养室、药浴室、一般固废间；二层设置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X 光室、药房、医疗设备暂存间手术室、中央处置室、手术室、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主要产生异味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放置于密闭室内中央处置区中部，远离项目边界；废气排气口设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南大干线，远离周边敏感

	<p>总的来说，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提供犬、猫等动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p> <p>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p> <p>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p>

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及噪声。

简单治疗：若宠物物病情较轻到诊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噪声。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及噪声。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砂、医疗废物及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传染病隔离室设置的8个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次性垫单降低宠物笼和排泄盒的污染程度，清洁方式为采用抹布沾湿水进行擦拭，擦拭后使用紫外线消毒，非冲水式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废物如废抹布等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美容：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美容废物（毛发、爪甲）及噪声。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砂及噪声。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产污情况说明

表 2-10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经格栅过滤、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医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医疗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宠物自身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酒精消毒有机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盒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美容废物（毛发、爪甲）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非疫病废猫砂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一、本项目的原有排污情况</h3> <h4>1、排污情况</h4> <p>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增设三腔手术，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接待量为 4380 只/年（其中住院手术量为 730 只/年），美容接待量为 1800 只/年，寄养宠物 720 只/年。项目内共设有 36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寄养等服务。主要设置诊室、化验室、本项目设置寄养室、药浴室、隔离室、消毒室、住院室、X 光室、药房等，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宠物自身异味、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及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现有污染源防治措施见下表。</p>				
	表 2-11 现有污染源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是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是
		宠物洗浴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经格栅过滤、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	是
		医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医疗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是
	废气	宠物自身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酒精消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是
	固体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美容废物（毛发、爪甲）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非疫病废猫砂		是 是 是 是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是 是 是 是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是

2、环保审批和查处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责令立即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环保类投诉。目前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5），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具体指标数值如下。								
表 3-1 番禺区 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评价表								
广州市番禺区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4年番禺区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番禺区判定为达标区。								
(2)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石净水厂集水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大石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大石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区，一期投运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污水处理工艺为“CASS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二期投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污水处理工艺为“AAO 工艺+MBR 膜”，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大石净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9 万吨/日。大石净水厂设置 2 个废水排放口，出厂水水质均达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根据 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大石净水厂 2020 年年度废水排放量为 1847.2407 万吨，COD_{Cr}、氨氮年度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量，大石净水厂具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2 大石净水厂运行情况表

排放口数量(个)	2	排放口名称	一、二期总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度核定排放量		
			合计	达标排放量	超标排放量
COD(一、二期)	≤40	9.26	138.42	138.42	0
氨氮(一、二期)	≤5	0.36	5.38	5.38	0
COD(三期)	≤40	9.56	33.7	33.7	0
氨氮(三期)	≤5	0.67	2.36	2.36	0

注：表中数据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公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石净水厂集水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大石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大石水道（番禺北联至番禺西二村段）属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5月21日~23日于大石净水厂排污口及其上下游断面的监测数据（表3-3~3-4，附件8）进行现状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附录D的水质指数法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结果（表3-5）表明各项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要求，表明大石水道的水质现状较好，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类型	监测点名称/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控制断面	大石净水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W1)	水温、pH值、DO、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2024年5月21日~23日
	大石净水厂排污口 (W2)		
	大石净水厂排污口下游1500米 (W3)		

表3-4 大石水道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III类标准	单位		
		2024.5.21		2024.5.22		2024.5.23					
		退潮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涨潮				
W1	水温	25.3	23.3	24.0	23.8	23.7	23.5	/	°C		
	pH值	7.2	7.3	7.3	7.4	7.3	7.3	6~9	无量纲		
	DO	5.1	5.2	5.1	5.2	5.2	5.3	5	mg/L		
	COD	17	18	17	19	19	18	20			
	BOD ₅	2.4	1.9	1.9	2, 0	2.1	20	≤4			
	氨氮	0.120	0.104	0.128	0.085	0.145	0.089	≤1.0			
	总磷	0.12	0.10	0.13	0.10	9.13	0.10	S0.2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W2	水温	25.5	23.5	24.1	29.9	23.7	23.5	—	°C		
	pH值	7.3	7.4	74	74	7.4	7.3	6~9	无量纲		
	DO	5.3	5.6	5.3	5.5	5.4	56	≥5	mg/L		
	COD	17	16	18	17	18	19	≤20			
	BOD ₃	2, 0	1.8	2.1	1.8	1.8	1.9	4			
	氨氮	0.093	613I	0.095	0.125	0.113	0.139	≤1.0			
	总磷	0.10	0.14	0.17	0.14	0.17	0.15	S0.2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水温	252	23.5	24.1	23.8	23.8	23.6	—	°C		

W3	pH值	7.3	7.4	74	7.3	7.4	7.3	6~9	无量纲
	DO	5.1	5.4	5.2	5.3	5.1	5.3	≥5	mg/L
	COD	19	19	19	19	19	17	≤20	
	BOD ₅	2.2	2.3	2.1	2.2	1.9	1.7	4	
	氨氮	0.150	0.142	0.164	0.145	0.158	0.153	≤1.0	mg/L
	总磷	0.16	0.13	0.16	0.12	0.16	0.12	S0.2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表 3-5 大石水道水质指数法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评价	
		2024.5.21		2024.5.22		2024.5.23			
		退潮	涨潮	退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W1	pH 值	0.10	0.15	0.15	0.20	0.15	0.15	达标	
	DO	0.62	0.61	0.61	0.62	0.61	0.62	达标	
	COD	0.85	0.90	0.85	0.95	0.95	0.90	达标	
	BOD ₅	0.60	0.48	0.48	0.50	0.53	0.50	达标	
	氨氮	0.12	0.10	0.13	0.09	0.15	0.89	达标	
	总磷	0.60	0.50	0.65	0.50	0.65	0.50	达标	
	石油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标	
W2	pH 值	0.15	0.20	0.20	1.20	0.20	0.15	达标	
	DO	0.65	0.66	0.63	0.65	0.64	0.66	达标	
	COD	0.85	0.80	0.90	0.85	0.90	0.95	达标	
	BOD ₅	0.50	0.45	0.53	0.45	0.45	0.48	达标	
	氨氮	0.09	0.13	0.10	0.13	0.11	0.14	达标	
	总磷	0.50	0.370	0.85	0.70	0.85	0.75	达标	
	石油类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达标	
W3	pH 值	0.15	0.20	0.20	0.15	0.20	0.15	达标	
	DO	0.62	0.64	0.62	0.63	0.60	0.63	达标	
	COD	0.95	0.95	0.95	0.95	0.95	0.85	达标	
	BOD ₅	0.55	0.58	0.53	0.55	0.48	0.43	达标	
	氨氮	0.15	0.14	0.16	0.15	0.16	0.15	达标	
	总磷	0.80	0.65	0.80	0.60	0.80	0.60	达标	
	石油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项目西南、东北侧外1m处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了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报告编号：ZCJC-250422-C02-ZH），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2025.04.22		
N1项目西南边界外1m	昼间	环境	57	60	达标
N2项目东北边界外1m	昼间	环境	58	60	达标
N3如英居住宅区	昼间	环境	56	6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负责。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南、东北边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如英居住宅区的环境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五、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DR设备为辐射设备，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经营，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以及交通干线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7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空气： 二类区 /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m)						
		X	Y											
	广州执鸿学 校	338	302	师生	约21人	东北		423						
	南浦里商住 区	107	234	居民	约800人	东北		225						
	九如通津小 区	0	365	居民	约650人	北		360						
	萃锦苑	-159	177	居民	约1200人	西北		195						
	番禺区丽江 小学	-402	-335	师生	约150人	西南		491						
	丽江花园	-309	-30	居民	约2650人	西南		248						
	如英居	24	32	居民	约1360人	东		15						
	海萃幼儿园	58	111	师生	约180人	东北		128						
	百世佳花园	133	165	居民	约800人	东北		191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m)							
	X	Y												

如英居	24	32	居民	约1360	声环境 2类区	东	15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p> <p>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p>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MPN/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cr</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氨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粪大肠菌群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LA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余氯</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P</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td><td style="padding: 5px;">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 style="padding: 5px;">6~9</td><td style="padding: 5px;">500</td><td style="padding: 5px;">300</td><td style="padding: 5px;">400</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5000M PN/L</td><td style="padding: 5px;">20</td><td style="padding: 5px;">>2(接触时间1h)</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医疗废水</td><td style="padding: 5px;">《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td><td style="padding: 5px;">6~9</td><td style="padding: 5px;">250</td><td style="padding: 5px;">100</td><td style="padding: 5px;">60</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5000M PN/L</td><td style="padding: 5px;">10</td><td style="padding: 5px;">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TP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 PN/L	20	>2(接触时间1h)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 PN/L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	/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TP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 PN/L	20	>2(接触时间1h)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 PN/L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本项目酒精消毒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3-10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1.0	/	/	
硫化氢	0.06	0.03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项目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标准。

表3-11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四周边界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p>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173号)第二条中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禽畜养殖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₂、NO_x、VOC_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c.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三、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商铺，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污染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等。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紫外线消毒后整室收集后采用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p>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少量	/	60%	1200	紫外消毒，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是	少量	/	4380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32	/			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50%	/	0.0023	/	1460

1、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建设单位与项目内部二层的中央处置室设施一套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对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其主要功能二氧化氯溶于水，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因此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气体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的通风装置，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6 次/1h），在外排排风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设排气筒），减少恶臭污染；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宠物异味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宠物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和粪便尿液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住院室、寄养室、隔离室设专人定期清洁排便和排尿盒；住院部、寄养部、隔离室、诊室日常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杀菌；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因此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环评仅对该种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在诊室、住院室、寄养室、手术室、隔离室、中央处置区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边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医用酒精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9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kg/L（密度）×90 瓶

$\times 75\% = 0.0032 \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 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9t/a , 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4 小时计, 年运行 365 天, 产生速率为 0.02kg/h 。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整体通风换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 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在诊室、手术室等区域进行抽排风, 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 首层的诊室(含诊室 1、2, 面积合计 9.1m^2)、化验室(面积 4m^2)、寄养室(面积 6.3m^2), 合计为 20.4m^2 , 二楼的隔离室(7m^2)、消毒室(5.6m^2)、住院室(5.6m^2)、候诊室 2 (4.6m^2)、中央处置区 (15m^2) 手术室 (7.5m^2) 合计 45.3m^2 , 首层高度为 2.8 米。二楼为 2.25 米, 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 则需通风换气量为 $954.27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 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200 \text{m}^3/\text{h}$ 。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 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 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 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 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 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 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 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text{-}2\text{s}$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200 \text{m}^3/\text{h}$ (折算为 $0.33 \text{m}^3/\text{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炭层规格为 $0.5\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4\text{m}$ (共设一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 \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厚度为 0.3 米。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为 0.3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33m³/s÷0.3m²=1.1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27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200m ³ /h
	活性炭层尺寸	0.5m*0.6m*0.4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1 层
	停留时间	0.27s
	活性炭风速	1.1m/s
	活性炭充装量	0.0405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081t/a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紫外线消毒装置，并对室内产生的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进行治理。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②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 [O]，再使 O₂ 氧

化生成臭氧（O₃），O₃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光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A.1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10）中的数据。

表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13800例/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7630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换气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

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年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	1 次/年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0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 40 号丽江假日俱乐部 B 幢 1F(部位: -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东侧紧邻韵素雅养生美容院，西侧紧邻东北手工饺子馆、北面隔沿沙东路 15 米为如英居住宅区、西南侧为广汽能源充电站。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南侧，高度约 5.05 米，朝向广汽能源充电站，避开了居民楼的窗户和阳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和排泄盒清洗废水。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 物 种 类	废水 产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 排放 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a)	工艺	效率				
生活污水	CO Dcr	153.08	285	0.0436	/	三 级 化 粪 池	20%	153.08	228	0.0349	间接排放
	BO D ₅		110	0.0168			21%		86.9	0.0133	
	SS		100	0.0153			50%		50	0.0077	
	NH ₃ -N		28.3	0.0043			3%		27.451	0.0042	
	总氮		39.4	0.0060			15%		33.49	0.0051	
	TP		4.10	0.0006			15.5 %		3.4645	0.0005	
医疗废水	CO Dcr	59.13	329	0.019	59.13	二 氧 化 氯 消 毒	36.8 %	14.783	208	0.012	间接排放
	BO D ₅		90.5	0.005			32.0 %		61.5	0.004	
	SS		42	0.002			90.5 %		4	0.0002	
	氨氮		4.13	0.0002			93.4 %		0.272	0.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9.5×10^3 (MPN/L)	5.62×10^8 (MPN/L)			95.5 %		4.3×10^2 (MPN/L)	2.54×10^7 (MPN/a)	
	总余氯		/	/			/		0.26	0.00007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p>本项目设置员工 7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医院每天接待顾客约 10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17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年工作 365 天，换算成 $0.0274\text{m}^3/(\text{人}\cdot\text{d})$ 进行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0.466\text{m}^3/\text{d}$、$170.09\text{m}^3/\tex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194\text{m}^3/\text{d}$、$153.08\text{m}^3/\tex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污染物浓度为：CODcr 285mg、NH₃-N 28.3mg、总氮 39.4mg、总磷 4.10mg，BOD₅、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 取 110mg，SS 取 100mg/。</p> <p>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五区一类城市 CODcr 20%、BOD₅ 21%、氨氮 3%、总磷 15.5%、总氮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效率</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 153.08t/a</td><td>CODcr</td><td>285</td><td>0.0436</td><td>20%</td><td>228</td><td>0.0349</td></tr> <tr> <td>BOD₅</td><td>110</td><td>0.0168</td><td>21%</td><td>86.9</td><td>0.0133</td></tr> <tr> <td>SS</td><td>100</td><td>0.0153</td><td>50%</td><td>50</td><td>0.0077</td></tr> <tr> <td>氨氮</td><td>28.3</td><td>0.0043</td><td>3%</td><td>27.451</td><td>0.0042</td></tr> <tr> <td>总氮</td><td>39.4</td><td>0.0060</td><td>15%</td><td>33.49</td><td>0.0051</td></tr> <tr> <td>总磷</td><td>4.10</td><td>0.0006</td><td>15.5%</td><td>3.4645</td><td>0.0005</td></tr> </tbody> </table> <p>②医疗废水</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医疗用水量按 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最大接诊量 12 只/天，年工作 365 天，则医疗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65.7\text{m}^3/\text{a}$。医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医疗废水</p>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3.08t/a	CODcr	285	0.0436	20%	228	0.0349	BOD ₅	110	0.0168	21%	86.9	0.0133	SS	100	0.0153	50%	50	0.0077	氨氮	28.3	0.0043	3%	27.451	0.0042	总氮	39.4	0.0060	15%	33.49	0.0051	总磷	4.10	0.0006	15.5%	3.4645	0.0005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3.08t/a	CODcr	285	0.0436	20%	228	0.0349																																							
	BOD ₅	110	0.0168	21%	86.9	0.0133																																							
	SS	100	0.0153	50%	50	0.0077																																							
	氨氮	28.3	0.0043	3%	27.451	0.0042																																							
	总氮	39.4	0.0060	15%	33.49	0.0051																																							
	总磷	4.10	0.0006	15.5%	3.4645	0.0005																																							

产生量为 $0.162\text{m}^3/\text{d}$ 、 $59.13\text{m}^3/\text{a}$ 。

本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经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试剂成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项目医疗废水水质类比《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与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8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2 只/天
服务范围	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治疗（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医疗废水经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后排 放	医疗废水经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后排 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329mg/L、BOD₅: 90.5mg/L、SS: 42mg/L、氨氮: 4.13mg/L、粪大肠菌群 $9.5 \times 10^3 \text{MPN/L}$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208mg/L、BOD₅: 61.5mg/L、SS: 4mg/L、氨氮: 0.272mg/L、粪大肠菌群: $4.3 \times 10^2 \text{MPN/L}$ 、总余氯: 0.26mg/L，处理效率如下：COD_{Cr} 36.8%、BOD₅ 32.0%、SS 90.5%、氨氮 93.4%、粪大肠菌群 95.5%。

表 4-8 项目医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59.13t/a	COD _{Cr}	329	0.019	208	0.012
	BOD ₅	90.5	0.005	61.5	0.004
	SS	42	0.002	4	0.0002
	氨氮	4.13	0.0002	0.272	0.00002
	粪大肠菌群 数	9.5×10^3 (MPN/L)	5.62×10^8 (MPN/L)	4.3×10^2 (MPN/L)	2.54×10^7 (MPN/a)

		总余氯	/	/	0.26	0.00007
--	--	-----	---	---	------	---------

③宠物洗浴废水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天，本项目取值100L/只·天，项目美容区接待量为2只/天，年运营365天，则项目洗浴用水量为0.2m³/d、73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0.18m³/d、65.7m³/a

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年6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LAS浓度约为0.5~5.0mg/L，本项目按5.0mg/L计。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洗浴 废水 65.7t/a	COD _c	285	20%	0.0187	228	0.0150
	BOD _s	110	21%	0.0072	86.9	0.0057
	SS	100	50%	0.0066	50	0.0033
	氨氮	28.3	3%	0.0019	27.451	0.0018
	总氮	39.4	15%	0.0026	33.49	0.0022
	总磷	4.10	15.50%	0.0003	228	0.0150
	LAS	5.0	0	0.0003	5.0	0.0003

④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36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过程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传染病隔离室设置的8个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次性垫单降低宠物笼和排泄盒的污染程度，清洁方式为采用抹布沾湿水进行擦拭，擦拭后使用紫外线消毒，非冲水式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清洁废物如废抹布等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其他普通住院部、寄养部共28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则约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一次，即24次/年，清洗用水约为5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0.092m³/d、33.6m³/a。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取0.9，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量为

0.0828m³/d、30.24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另外 LAS 的产生浓度参考《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 LAS 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中对 LAS 无去除效率。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30.24t/a	COD _c	285	20%	0.0086	228	0.0069
	BOD ₅	110	21%	0.0033	86.9	0.0026
	SS	100	50%	0.0030	50	0.0015
	氨氮	28.3	3%	0.0009	27.451	0.0008
	总氮	39.4	15%	0.0012	33.49	0.0010
	总磷	4.10	15.50%	0.0001	3.4645	0.0001
	LAS	5.0	0	0.0002	5.0	0.0002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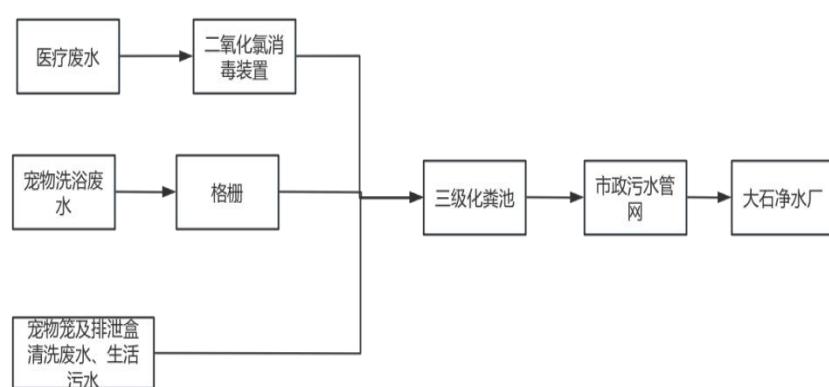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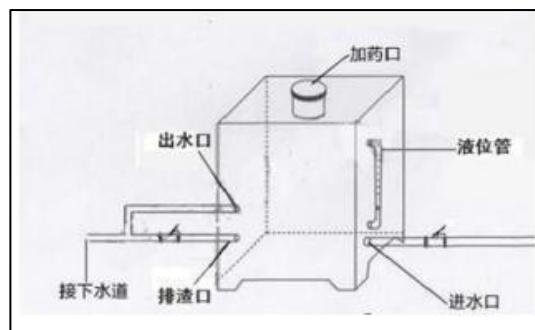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2) 消毒原理：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缓释消毒器（二氧化氯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本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箱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溶解后利用 ClO_2 ，进行杀菌消毒，此过程无氯气产生。

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消毒箱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二氧化氯还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有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_2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 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杀菌作用持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2t/d，，本项目医疗废水量为 $0.162\text{m}^3/\text{d}$ ，因此，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医疗废水处理量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处

理工艺“二氧化氯法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3)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 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 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3) 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4)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完善，设计处理为 $2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1.5894\text{m}^3/\text{d}$ 。

5) 项目依托大石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大石净水厂简介

大石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区（飞鸟乐园入口对面），占地面积约 69580m^2 ，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和二、三期工程，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一期工程采用 CASS 生化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二期和三期工程处理规模均为 5 万 m^3/d ，二期和三期工程工艺流程相同，均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A0 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池工艺，处理规模各为 5 万 m^3/d ；同时将污泥处理工艺改为采用浓缩+深度机械压滤脱水+低温带式干化，总处理规模为 14 万 m^3/d 。大石净水厂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1F（部位：-20），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属于大石净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产生约1.5894t/d。大石净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14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量占大石净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的0.0014%。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水量在大石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NH₃-N、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经消毒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满足大石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NH₃-N、LAS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大石净水厂的进水要求。因此，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接入大石净水厂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大石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大石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二氧化氯消毒	是	间接排放	大石净水厂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洁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总氮LAS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间接排放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洁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292889° 23.038154°	308.151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大石净水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0

					于冲击型 排放。		LAS	0.3
							总余氯	/
DW002	一般排 放口	113.292835°	23.038077°	59.13			粪大肠群 数	1000(个/L)

5、监测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 放口 DW002	pH 值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 排放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来源包括就诊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诊疗设备噪声以及风机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10-40 (dB (A))，本项目取 20 (dB (A))，加装减震垫降噪效果为 5 (dB (A))。项目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 源 名 称	数 量	声压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 1m 噪 声	
					X	Y	Z				东北	西南

	1	医院	宠物叫声	/	65	/	/	/	1	5	65	51.02	9:00~21:00	25	35.37	42.98
	2		废水消毒设施	1	75	-2	-5	1	5	4	61.02	62.96		25	32.37	32.86
	3		风机	1	70	-6	2	1	3	6	61.94	53.06		25	29.43	44.99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叠加声功率级 /dB (A)		
空调外机	2	-5	-3	3.5	70	73.01	减振	9:00~21:00

注：1.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2.参考《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2-2018)，减震降噪量在10分贝左右，风机安装消声器降噪量在25分贝左右，本项目减震降噪量取10分贝，消声器降噪量取25分贝。

（2）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值预测结果

项 目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北边界 1m	西南界 1m
贡献值	37.83	47.27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东西边界均与商铺共墙，故不预测。

表 4-17 项目与敏感点昼间噪声在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与厂界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如英居	东北面 15 米	14.31	56	56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6）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1、固体废物源强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员工7人，顾客每天约12人，员工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算，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2kg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代码为900-099-S64。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②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日常生活中会产生排泄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 · d 计，项目每年接待动物量为 7630 只，其中传染病宠物接待量为 20 只/年，非疫病宠物接待量为 7610 只/年，年工作 365 天，每日接待非疫病动物量约为 20 只，则非疫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20kg/d (7.3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非疫病宠物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产生的少量疫病宠物粪便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宠物粪便属于 SW64 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③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本项目除了住院服务外，还有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非疫病宠物猫会产生非疫病宠物废猫砂，产生量约 0.1t/a，非疫病宠物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少量疫病宠物废猫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④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美容区接待量为 2 只/天，产生量按接待宠次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 0.073t/a，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宠物粪便属于 SW64 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和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405t。活性炭箱负荷低，可根据实际

运行情况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质量有所增加，因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 0.08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传染病隔离室废物（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疫病宠物废猫砂等疫病宠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宠物笼清洁产生的清洁废物等）、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1t/a。诊疗废弃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定期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医疗过程产生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各类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使用紫外灯对各房间消毒，紫外线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二氧化氯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2.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00-004-S17					
			900-005-S17					
	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900-002-S64	类比法	7.3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3	
	非疫病宠物废猫砂		900-002-S64	类比法	0.1		0.1	
	美容废物		900-002-S64	类比法	0.073		0.073	紫外线消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05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05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0.0842		0.0842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类比法	0.01		0.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类比法	1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1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	诊疗过程	固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气药品、化验室废物(废液)、传染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841-002-01			固				In	
		841-003-01			固				In	
		841-004-01			固/液				T/C/I/R	
		841-005-01			固/液				T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42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臭气	6个月	T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	汞	汞	每年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5		诊疗过程	固	包装	二氧化氯	每天 T/In

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医疗废物

A.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1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

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A.3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8.1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工作。

(2) 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3)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暂存间	位于项目二楼中部，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下方区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化验室水槽下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 风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二氧化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

酒精属于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废紫外线灯管（汞）属 HJ169-2018 附录 B 的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医用酒精（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
2	废活性炭	0.081t (按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整体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 医疗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54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1t, 单个重约 100g, 总数量为 10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5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t (按年产生量)
6	二氧化氯	最大储存量 4 片, 每片 100g, 共 400g。

表 4-23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5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1
医疗废物	0.0054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108
废活性炭	0.2621	50		0.00524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	50		0.001
二氧化氯	0.0004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8
合计				0.0070494

综上，本项目 $Q=0.007049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药房；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

故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1)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cr、BOD5、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

						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	--	--	--	--	--	--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二氧化氯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⑦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以为，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TP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用品和药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非疫病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非疫病宠物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治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二氧化氯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④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⑤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⑥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p> <p>⑦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p> <p>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p> <p>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p> <p>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p> <p>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p> <p>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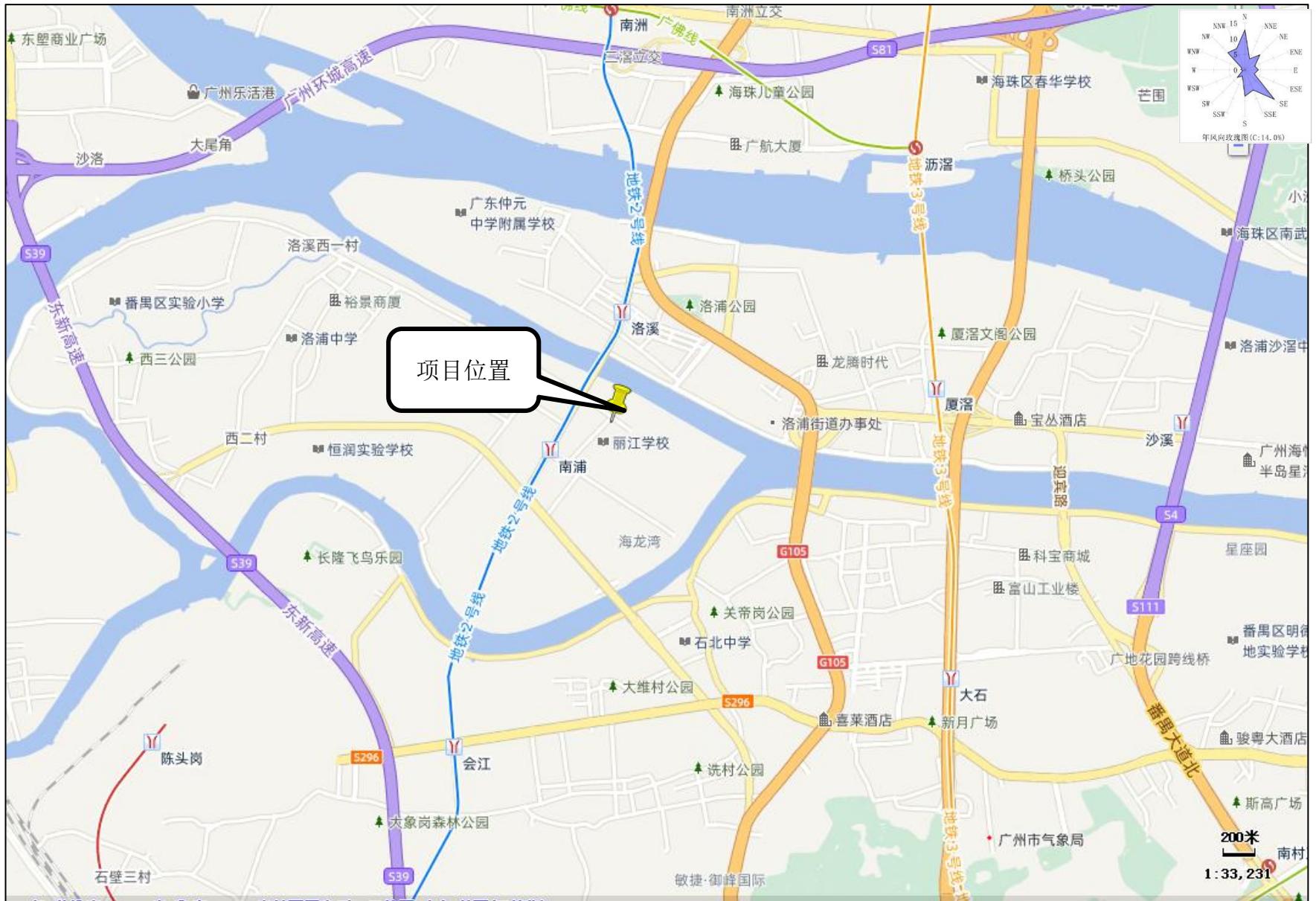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0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2	0	0.0067	+0.002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8.151	0	308.151	308.151
	CODcr	0	0	0	0.0688	0	0.0688	+0.0688
	BOD ₅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SS	0	0	0	0.0127	0	0.0127	+0.0127
	氨氮	0	0	0	0.00682	0	0.00682	+0.00682
	总氮	0	0	0	0.0083	0	0.0083	+0.0083
	总磷	0	0	0	0.0156	0	0.0156	+0.0156
	LAS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总余氯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15		2.15	+2.15
一般固体废 物	美容废物	0	0	0	0.073		0.073	+0.073
	宠物粪便(含垫 布/垫片)	0	0	0	7.3		7.3	+7.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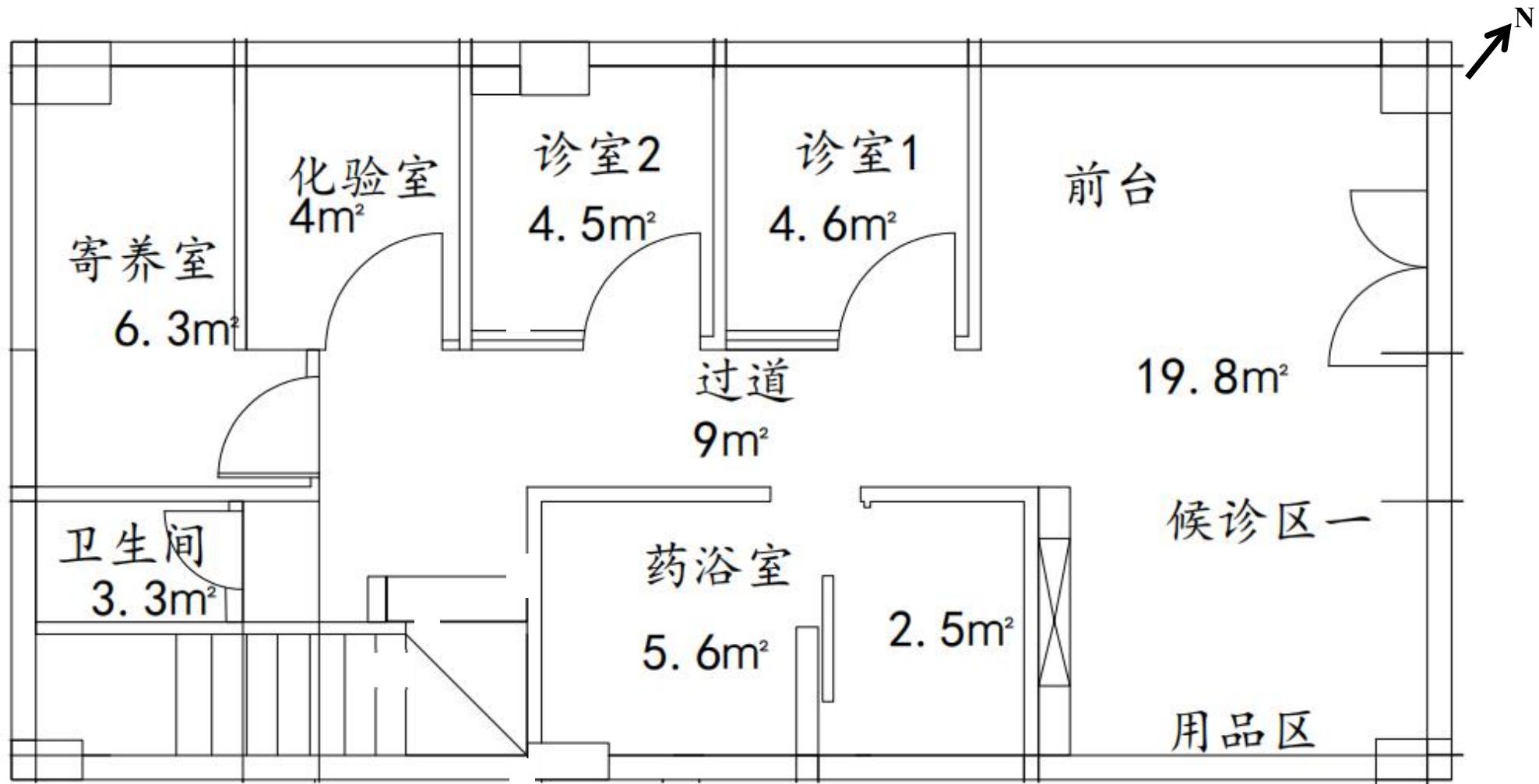
	废猫砂	0	0	0	0.1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		1	+1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0842		0.0842	+0.084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5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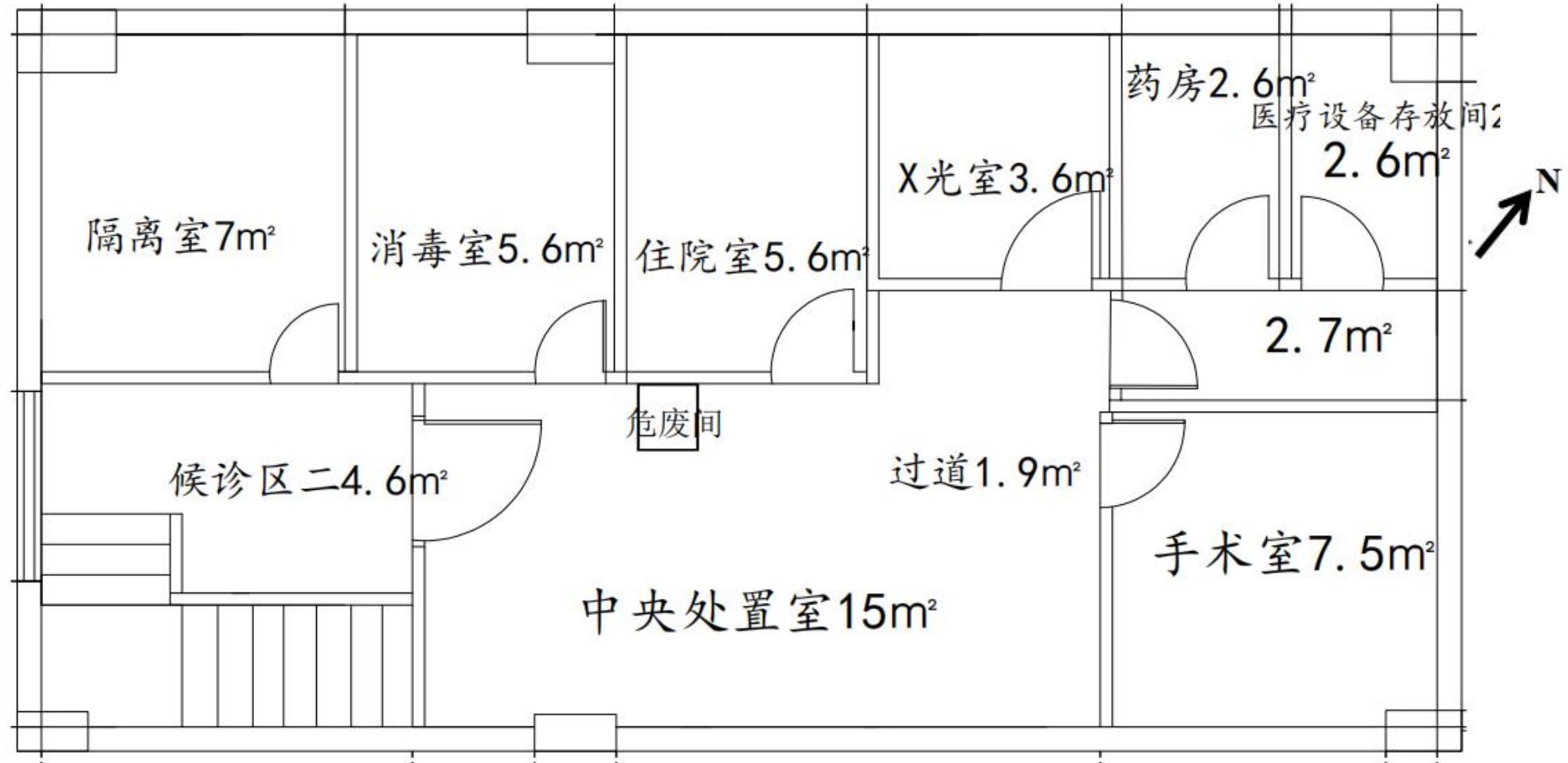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环境图



比例尺1:500

附图 3-1 首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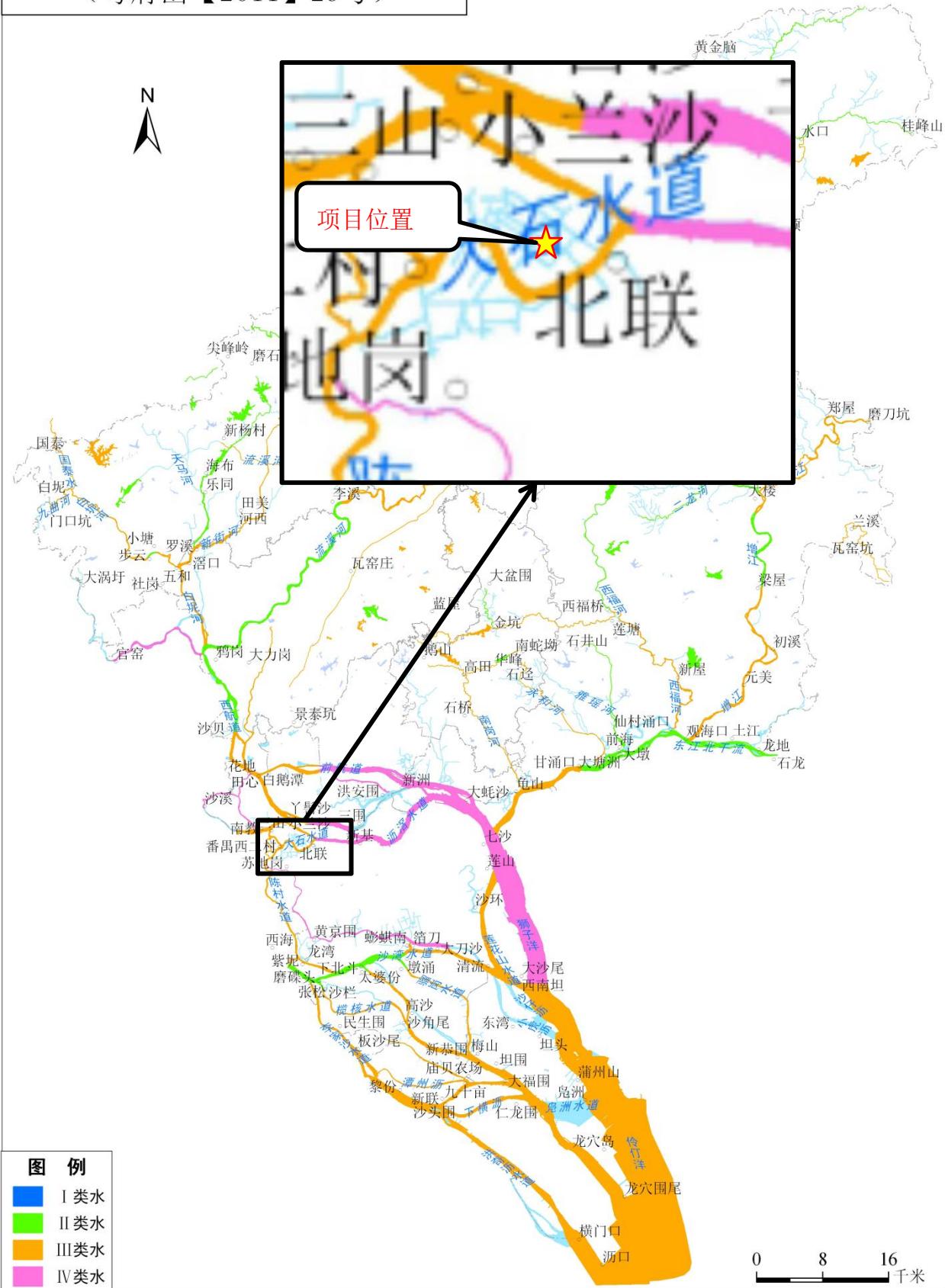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附图 3-2 2 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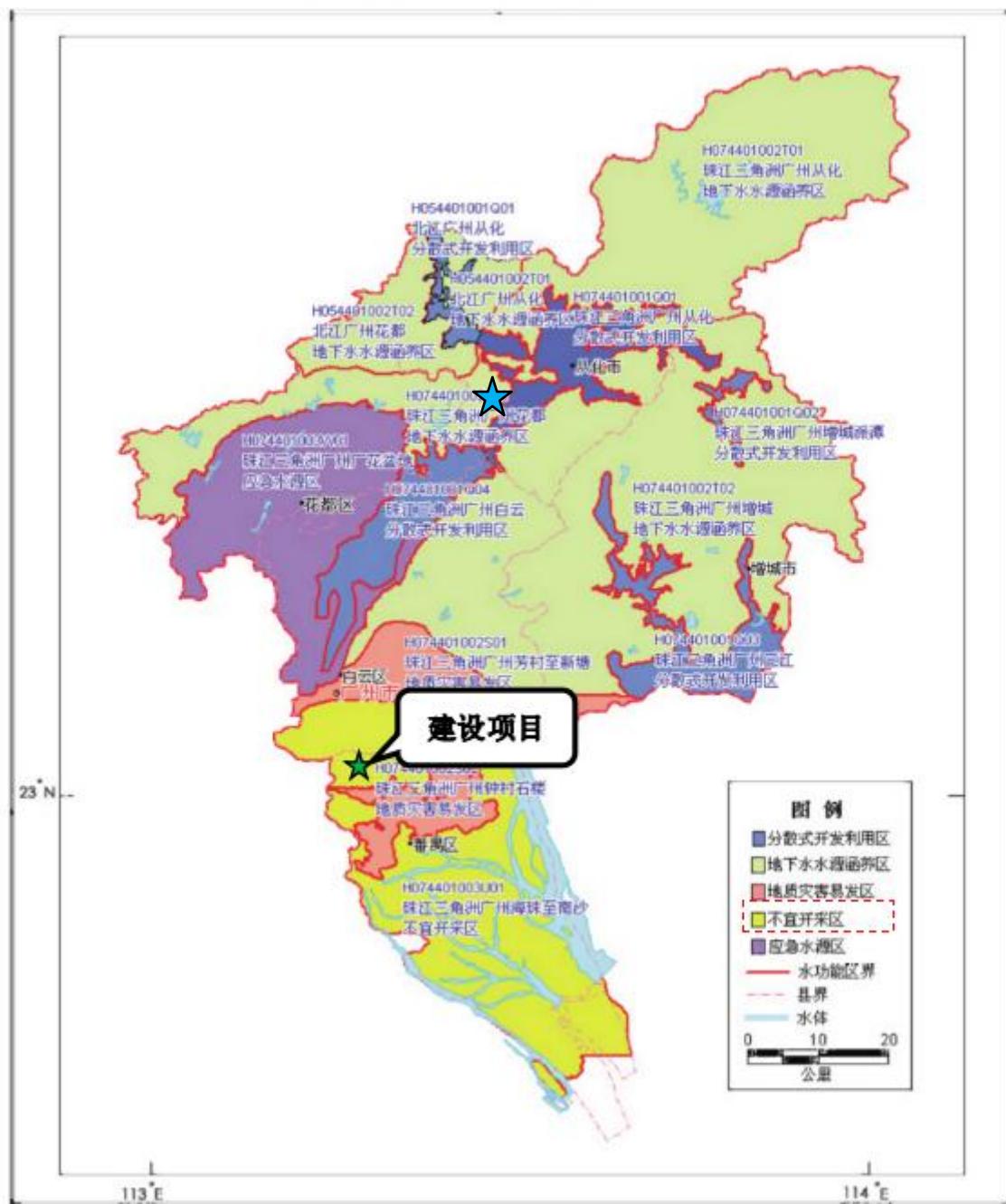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环境空气)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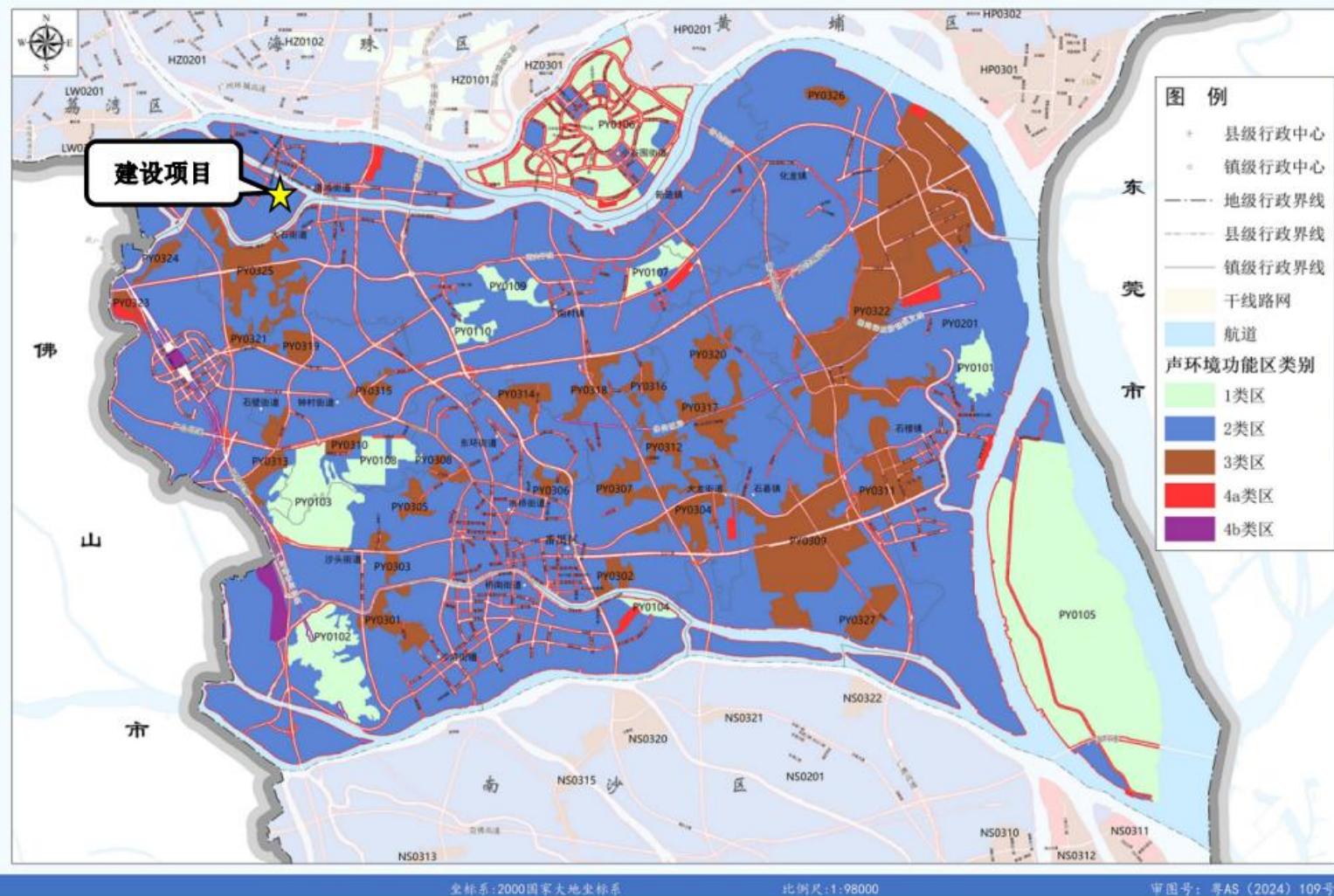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表水环境）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附图 7 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东侧韵素雅养生美容院

西侧东北手工饺子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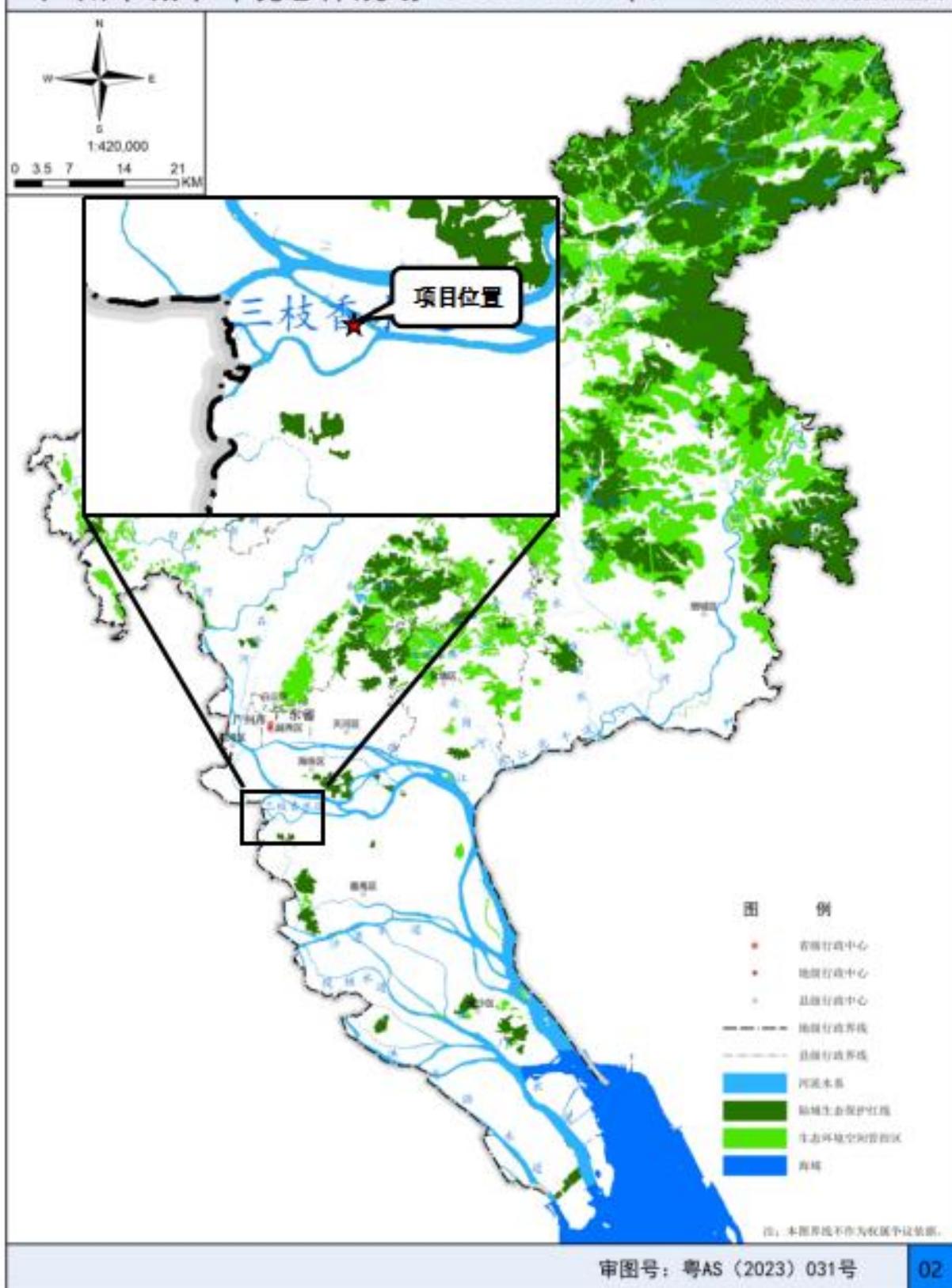
西南侧广汽能源充电站

北侧如英居

附图9 项目四至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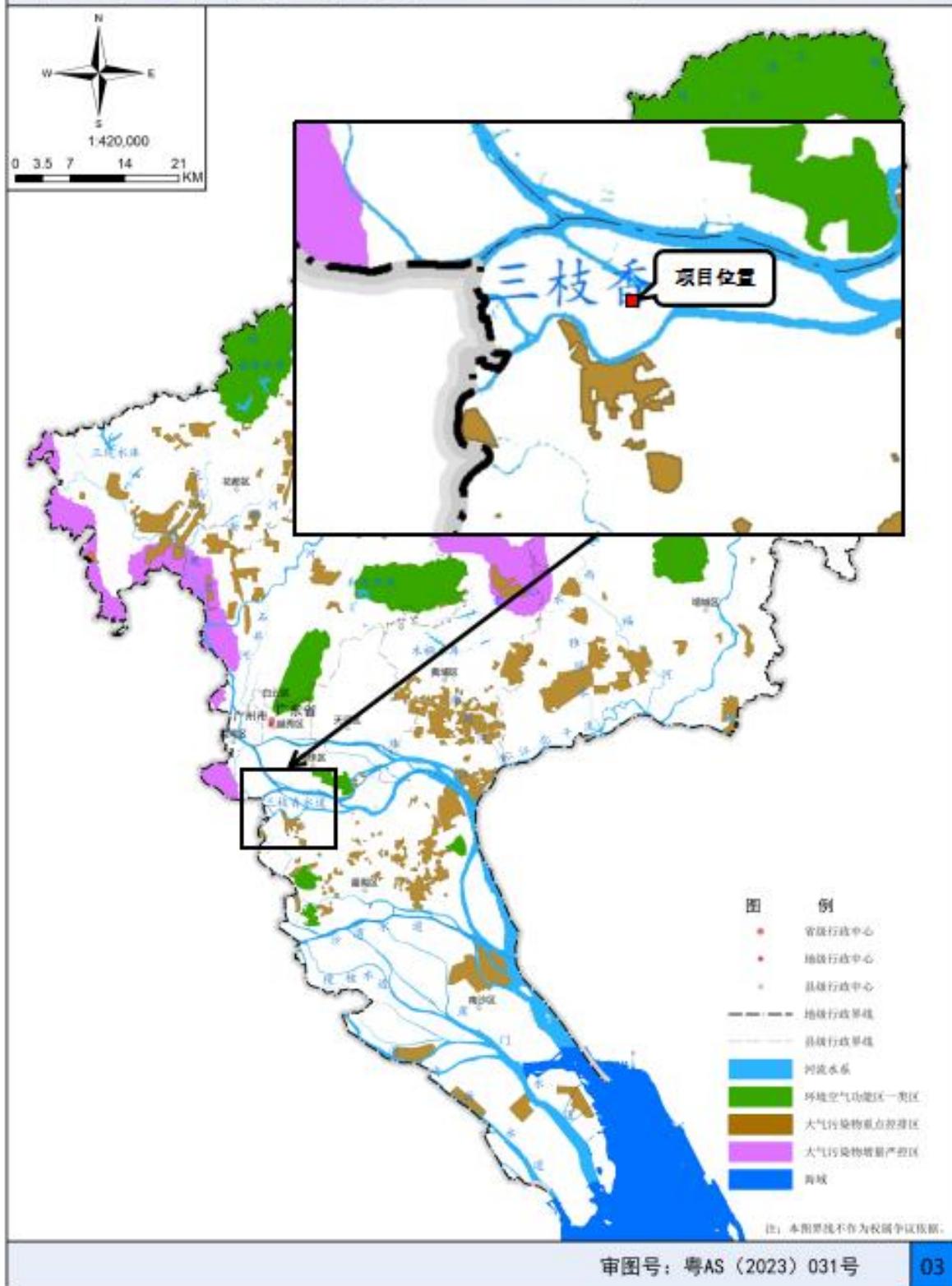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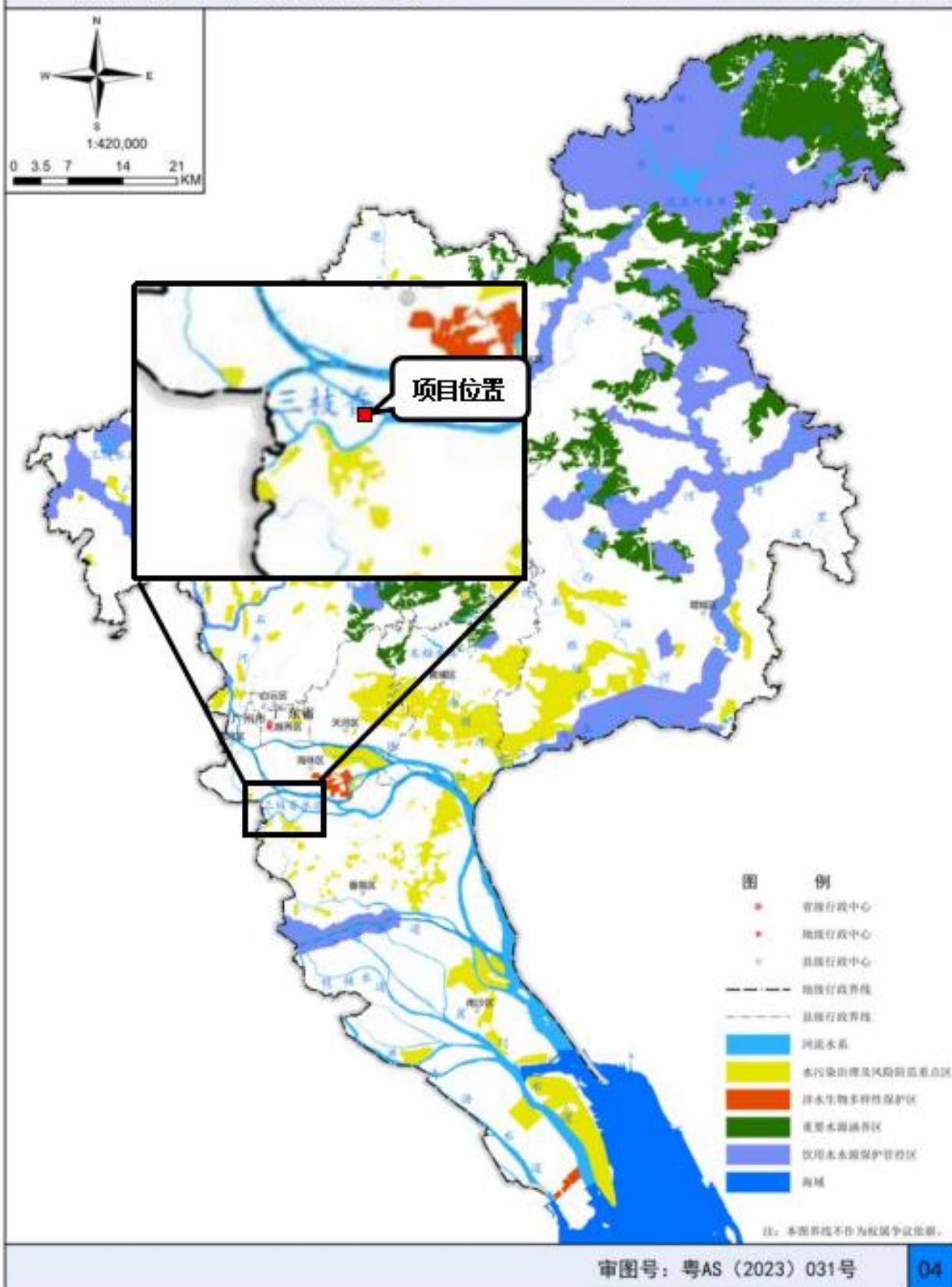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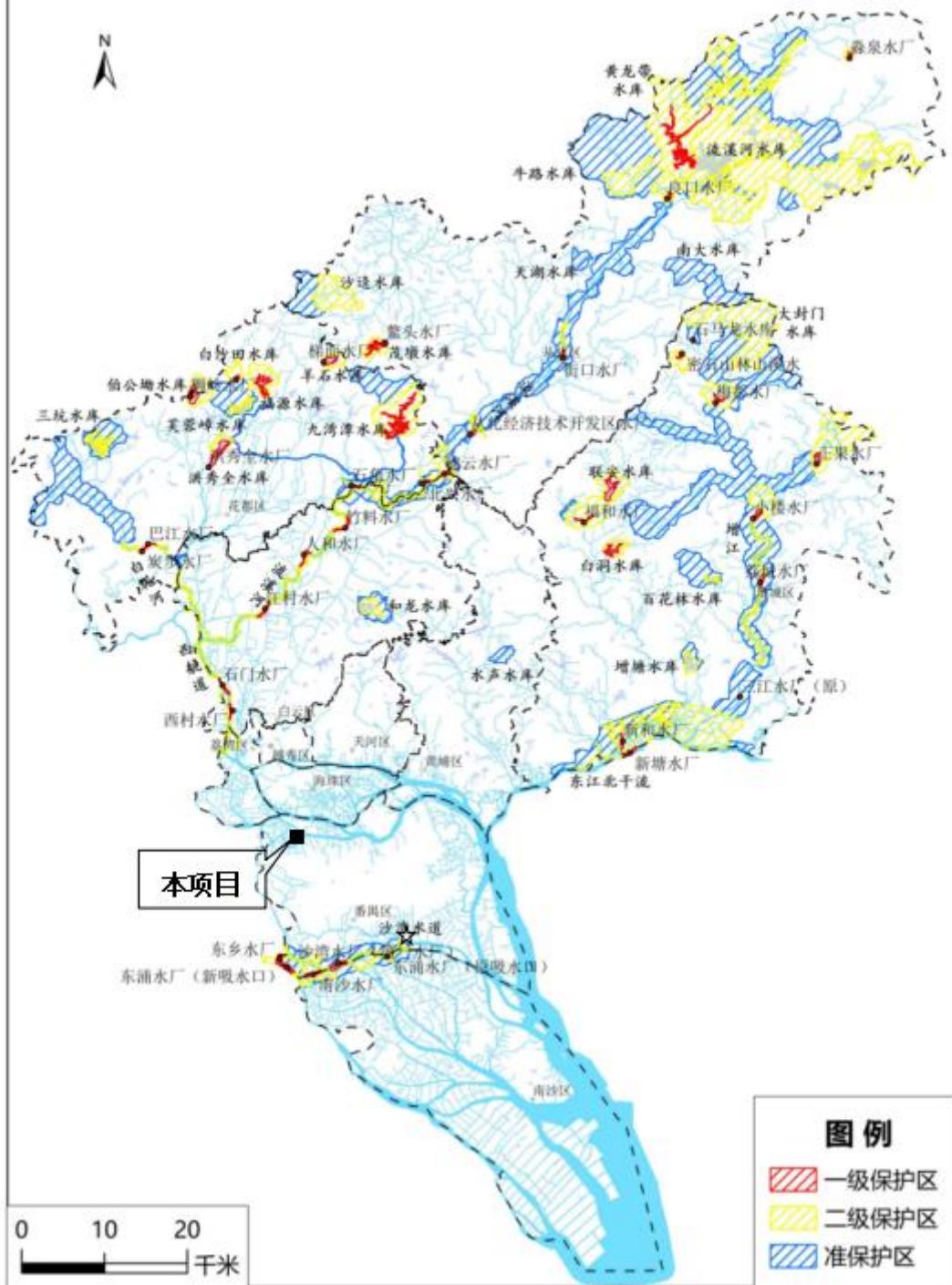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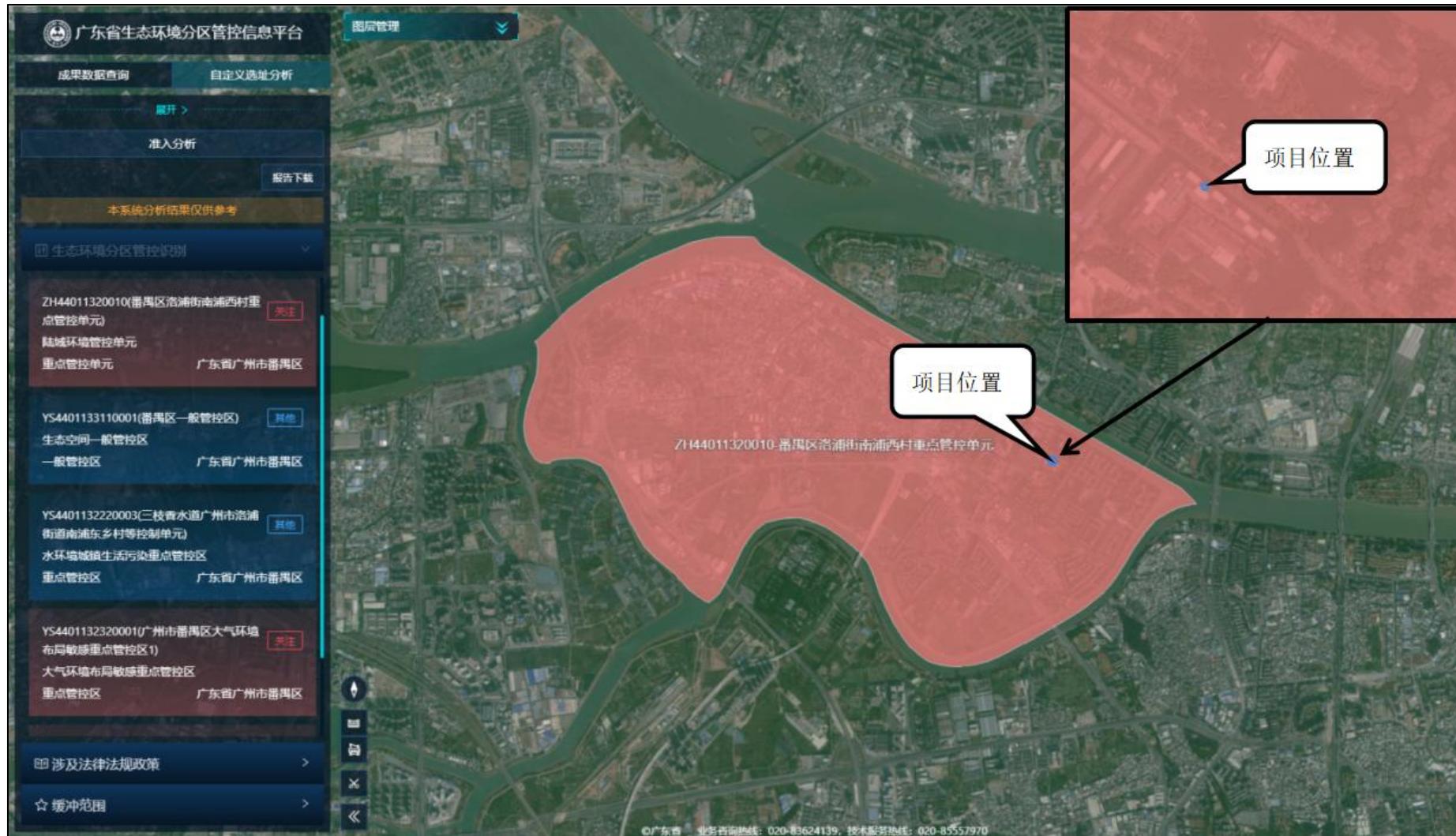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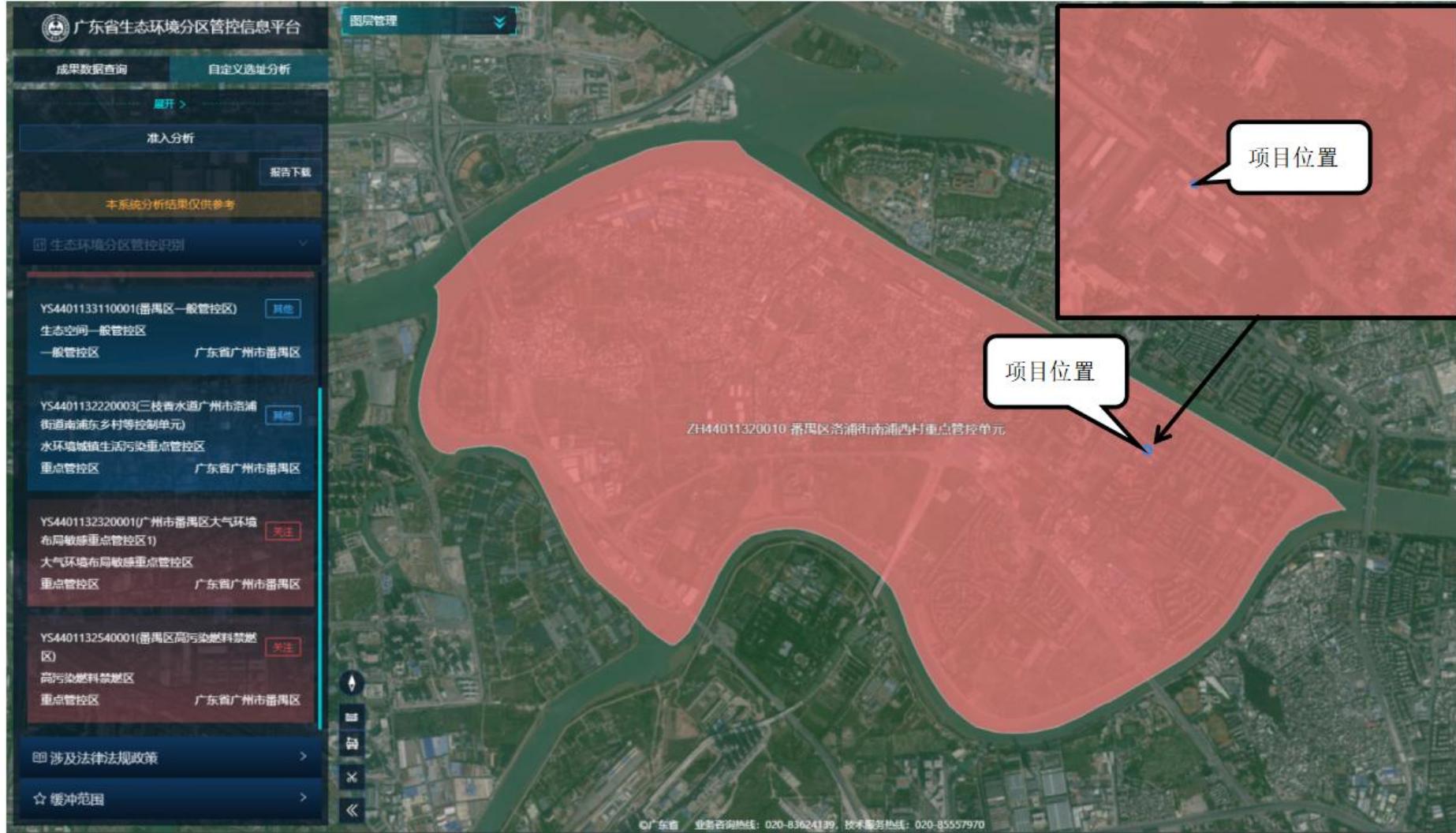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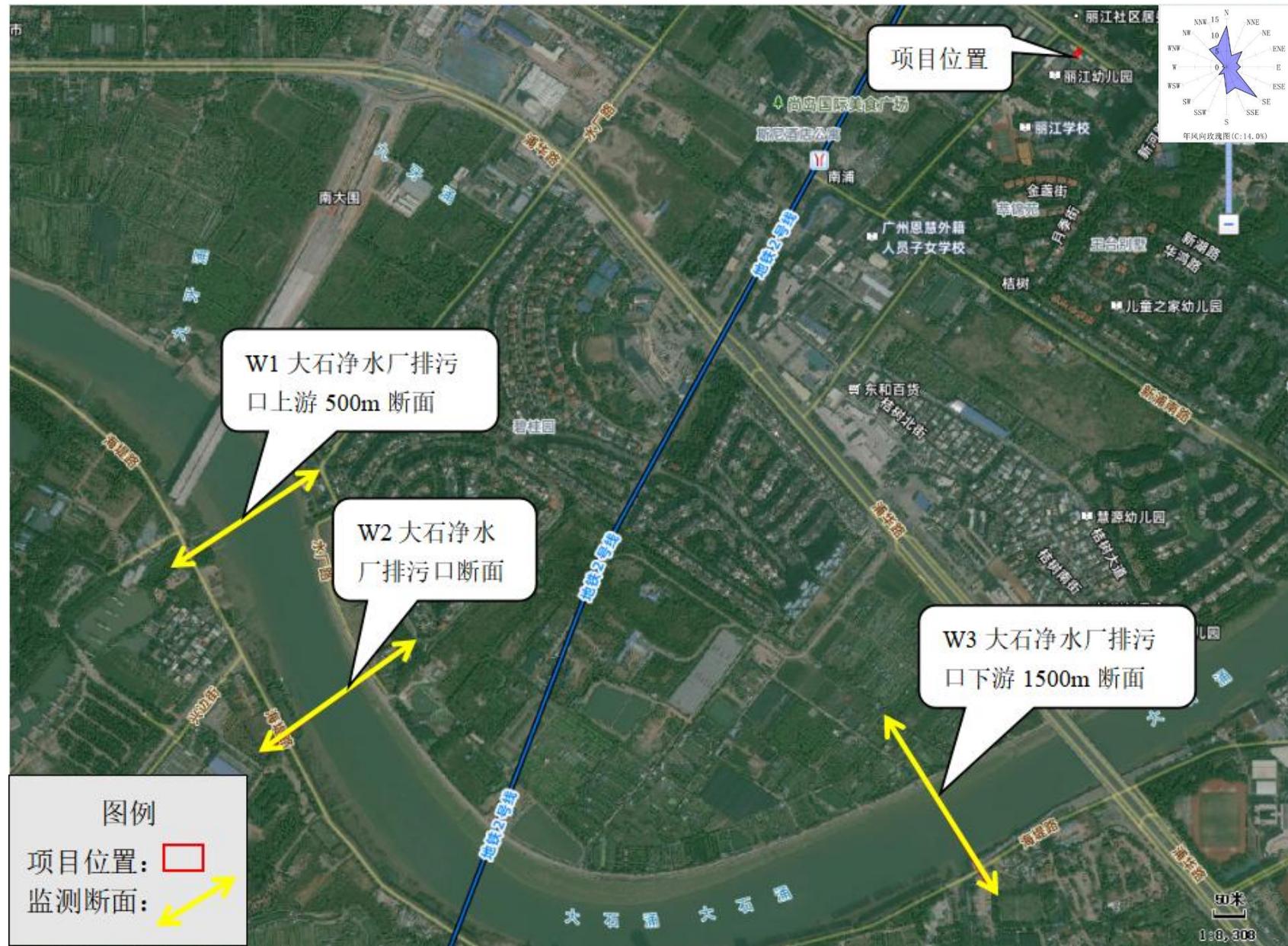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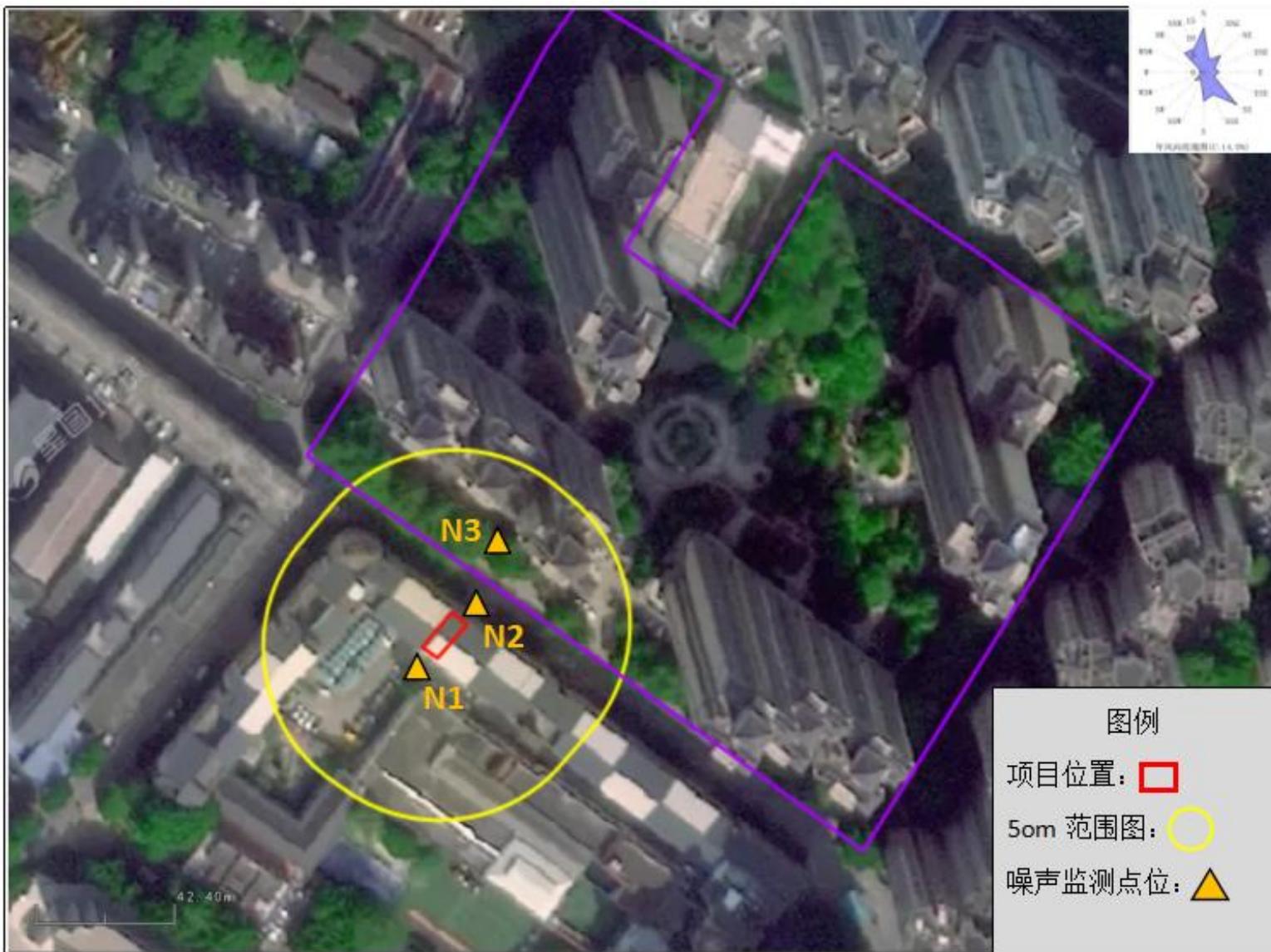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2



附图 15 地表水监测断面 (引用)



附图 16 噪声监测点位图